

他山之石：歐美國家語言教育政策趨勢

周一銘¹

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

陳虹均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

一、前言

面對全球化浪潮衝擊，臺灣正值強化族群語言傳承和提升國際語言能力的關鍵時刻。如何兼顧身分認同和國際往來需要？如何讓各語言共生共融？是當前政策制定重要課題。臺灣語言教育政策規劃面臨諸多挑戰，包含本土族群語言復振、外語教育提升、新住民語言發展等等，涉及族群認同、國內團結、國際接軌、語言平權、全球競合等議題。獨尊特定語言的政策思維已不足應付當前挑戰。從單語主義發展到多語主義，歐美先進國家累積了許多學理論述和政策經驗。本文聚焦歐美國家語言教育政策趨勢，以做為我國借鏡。

二、語言教育制度

（一）英語系國家

表 1 說明歐美國家因地制宜彈性配置教學語言。英語系國家（English-speaking country）英語具官方語言或共通語言地位。其中，教育系統採雙語制者教學語言為英語加上另外一種語言。上述教學語言（medium of instruction）指可用於學科領域教學的語言。美國德拉瓦州和緬因州提供雙語課程，例如：德拉瓦州推出幼稚園到小學五年級課程模組，英語和中文配置相同教學時數（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，2021）。加拿大政府鼓勵沉浸式英法雙語教學，確保所有加拿大人都能學習自己所選擇的官方語言（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，2021）。蘇格蘭高地、格拉斯哥和愛丁堡等地鼓勵實施蓋爾語教學和以蓋爾語為媒介課程（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，2019）。採多語制的國家教學語言為英語加上另外兩種（或多種）語言。澳洲為典型多語主義國家，承認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第一語言，重視新舊移民、少數族裔語言的教育。除提供亞洲語言或歐洲語言 CLIL 課程外（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，2020），根據 2003 年調查，正規和非正規學校合計開設 146 種語言課程（林經桓，2018）。阿拉斯加州因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文化，其官方語言涵蓋英語和其他 21 種語言（原住民族語為主），並提供沉浸式語言課程（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，2023）。

¹ 本文通訊作者：ymchou@mail.naer.edu.tw

（二）非英語系國家

就非英語系國家而言，芬蘭教育系統採雙語制，教學語言為芬蘭語或瑞典語。挪威傳統為單語制，近年開始強調多語主義，認為第一語言（或少數族群的母語）的學習有助於第二語言（挪威語）的學習（Alstad & Sopanen, 2021）。在家長和老師推動下，荷蘭自 1989 年起實施中學雙語教育，規定至少一半的課程必須以英語授課（Mearns & de Graaff, 2018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荷蘭菲仕蘭省推廣「三語學校模式」，教學語言為菲仕蘭語、荷蘭語和英語（Cenoz & Gorter, 2019）。德國自 1969 年起，各學制學校開始以母語與外語教授專業科目（Thaler, 2017）。以柏林邦為例，小學除提供英語和法語課程外，亦提供庫德語、波蘭語、俄語、越南語等夥伴語言課程。中學則將土耳其語、波蘭語、俄語做為正式外語科目，可做為高中畢業考科目（駐德國教育代表組，2022）。除數學科外，上述夥伴語言可為大部分學科教學語言（余曉雯，2018）。盧森堡學齡前以盧森堡語為教學語言，小學開始提供德語、法語課程，中學則提供德語、法語、英語三種課程。就教學語言而言，小學使用盧森堡語和德語，中學則是德語和法語（洪如玉，2014）。比利時擁有三種官方語言，包括德語、法語和荷蘭語，其內部各語言區以多語制為主（Mettewie & Mensel, 2020）。

表 1 歐美國家教學語言配置示例

雙語制		多語制
英語系	加拿大、德拉瓦州、緬因州、蘇格蘭	阿拉斯加州、澳洲
非英語系	荷蘭、芬蘭	比利時、菲仕蘭省、德國、盧森堡

資料來源：研究者整理。

三、具體措施

本節擷取歐美國家語言教育政策中較具特色之處列舉，探討學習需求、教學模式、師資增能等議題，以謀啟發觀照之效。

（一）學習需求

表 2 顯示歐美國家語言教育規劃考量不同背景學生多元學習需求。澳洲和蘇格蘭考量中小學生學習需要（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，2020；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，2019）。芬蘭和德拉瓦州的政策則向下延伸至幼稚園（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，2019；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，2021）。緬因州的政策不僅涵蓋英語單語學生，還擴及雙語背景、學習障礙，或資賦優異學生（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，2022）。

阿拉斯加州強調幼稚園至小學三年級學生的原住民語閱讀能力（駐舊金山辦

事處教育組，2023）。加拿大提供高等教育的補助，考慮到少數族群需求，加強官方語言教育，鼓勵將法語列入優先教學項目（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，2021）。德國針對有移民背景和以德語為第二語言的兒童及青少年，供入學前德語預備課程，並提供原國語言教學，以促進社會融合（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2022）。

表 2 歐美國家語言教育政策特色

	多元背景	少數族群	移民
國家	芬蘭、德拉瓦州、緬因州	加拿大、阿拉斯加州	德國
特色	學齡前、雙語家庭、學習障礙、資賦優異等需求	原住民族語閱讀力 少數族群需求	原國語言課程 德語預備課程

資料來源：研究者整理。

（二）教學模式

圖 1 為歐美國家語言教育常見的教學模式。因地制宜，不同教學模式在各學習階段靈活運用，例如：澳洲中小學採用 CLIL「內容和語言整合學習」(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)，學生同時學習課程內容和語言（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，2020）。美國、德國和蘇格蘭小學亦採 CLIL。美國中學更納入 ESOL「非英語為母語者教學法」(English for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) 和「沈浸式學習」(Immersive learning)，滿足多元背景學生需求（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，2021；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2022；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，2019）。加拿大高等教育階段採用「沈浸式學習」，推廣英、法雙語教學（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，2021）。瑞典高教階段積極推動英語授課，碩士學程 EMI 課程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 佔比達 66%。大學各學科多採用英文書籍（駐瑞典辦事處教育組，2022）。



圖 1 歐美國家語言教育常見教學模式

（三）師資增能

表 3 說明歐美國家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和課程品質的一些特色做法。加拿大政府 2021 年撥款超過八千萬加幣，資助少數族群官方語言教育和沉浸式雙語課程，鼓勵法語教師專業發展（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，2021）。美國成立《美國東北區多州雙語教育協會》（Multistate Association for Bilingual Education - Northeast, Inc），提供諮詢服務和雙語教育職訓課程，辦理雙語教育年會，協助雙語教育的教師、領導者建立人脈（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，2022）。德國成立「語言教育中心」（Zentrum fuer Sprachbildung），促進外語學習以及多語教育。「雙語教學辦公室」（Fachstelle billingualer UNterricht）則提供學校課程諮詢和進修機會，並和許多多語教育研究機構進行廣泛的合作（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2022）。蘇格蘭的師資培育由專門的工作小組推動，針對跨領域教學跟 CLIL 提出建議。同時在地方單位、英國文化協會（British Council）和蘇格蘭國家語言中心（Scotland's National Center for Languages）協助下，增加聘用外語母語人士為助教，減輕師資不足問題。蘇格蘭國家語言中心和 Education Scotland 的網站上也陳列多元的教學活動與教材範例，鼓勵教育人員參考及運用（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，2019）。

表 3 歐美國家教師增能政策特色

項目		內容
加拿大	經費挹注	資助沉浸式課程、教師專業發展
美國	雙語教育協會	發展教育人脈、諮詢服務、雙語教育年會 雙語教育職訓課程
德國	語言教育中心 雙語教學辦公室	促進外語學習、推廣多語教育 教學協助、在職進修
蘇格蘭	師資培育工作小組 蘇格蘭國家語言中心	提供跨領域及 CLIL 教學建議 外語助教聘用、提供教學活動和教材範例

資料來源：研究者整理。

四、政策成效與檢討

（一）學習成效

學習雙語（或多語）有助於大腦發展、認知靈活度，同時能增強解決問題和識字能力。美國長期追蹤研究結果顯示，接受雙語教育的學生學習英語的速度更快。加拿大的法語沉浸課程紀錄也有充分的證據顯示雙語（或多語）教育對學生認知層面是有正向幫助，就讀沉浸式課程的學生人數逐年提高，全國十年內增加了 47.8%，頗具成效（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，2021）。根據澳洲政府實施成效調查，師生皆認為義大利語或日語 CLIL 課程模式有助學科學習（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，2020）。

（二）檢討反思

雙語或多語教育的實施，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亦值得注意。蘇格蘭課程卓越計畫於中學階段便顯不足，導致許多學童無法繼續學習外語（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，2019）。多語家庭會有語言混淆疑慮，單語（特別是英語）家庭可能偏向只使用英語。多語教育對義務教育學生不會有太大衝擊，但對成年人或老年人來說，語言政策的更迭容易對其身分與歷史文化認同造成影響（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，2022）。總之，語言保存和學習革新等政策目標是否能落實，應該隨時評估檢視和調整修正。

五、結論

面對全球化衝擊，固有族群語言日漸流失，跨國往來日益頻繁。如何在維持語言文化認同和提升國際語言能力之間取得平衡，是當前語言教育制度設計重要課題。語言教育政策形成共識前，漫長的社會紛擾和辯證不可免，舉世皆然。過程中，可參照他國經驗教訓，以為借鏡。本研究發現歐美各國政府提出許多值得參考之政策措施，包含：彈性配置教學語言、考量學習者多元需求、活用各種教學模式、健全師資增能配套等。根據上述研究發現，提供兩點具體建議：

（一）朝多語制努力，作法靈活彈性

考量我國多語傳統和往來溝通需要，宜以「多語臺灣」為願景，「多元語言文化」為核心理念。不同學習階段漸次導入族群語言、國內通用語、國際通用語等語言課程。由於固有族群語言多面臨失傳危機，應儘速制定各學習階段語言能力基準，規劃完整且連貫之課程架構。自學齡前起，須積極推廣族群語言學習。中小學階段教學語言可兼納國內通用語和族群語言，高中階段得以國際通用語作為教學語言，並豐富第二外語選修項目。大專院校應將族群語言和國際語言列入官方授課語言，鼓勵相關課程開設與修習。成立語言教育優先區或實驗班（校），彈性課程配置和均衡教育資源，鼓勵學校發展語言教育特色。

（二）健全配套措施，適時檢討修正

成立語言教育政策專責機構，統籌整體語言教育制度規劃、發展適合臺灣情境教學模式、定期評估實施成效。政策內容考量學生多元學習需求，透過補助獎勵和公私協力，鼓勵語言教師專業發展、培育族群語言教師、引進合格外語助教、創新教材教法、營造語言使用情境、支持語言學習實徵研究、促進國際合作交流等，以提升我國語言教育水準，營造共生共融、堅韌永續的多語生態體系。

參考文獻

- 余曉雯（2018）。德國移民背景學生雙語教育之沿革與實踐。課程與教學季刊，21(4)，1-30。
- 林經桓（2018）。澳大利亞語文教育政策之發展。世界各國語文教育政策研究，頁 135-150。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。取自 <https://teric.naer.edu.tw/wSite/PDFReader?xmlId=&fileName=1565990822485&format=pdf>
- 洪如玉（2014）。跨越語言疆界的教育：盧森堡多語教育實踐及其啟示。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，10(3)，125-146。
- 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（2021）。加拿大政府將加強高等教育的少數族群官方語言教育。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。取自 https://teric.naer.edu.tw/wSite/ct?ctNode=647&mp=teric_b&xItem=2058039&resCtNode=454
-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（2022）。緬因州教育廳如何拓展雙語教育項目（上）。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。取自 https://teric.naer.edu.tw/wSite/ct?ctNode=647&mp=teric_b&xItem=2060476&resCtNode=600
-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（2021）。美國德拉瓦州推動沉浸式世界語言教育。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。取自 https://teric.naer.edu.tw/wSite/ct?ctNode=647&mp=teric_b&xItem=2056557&resCtNode=600
- 駐英國代表教育組（2019）。蘇格蘭 1+2 語言教育政策預計於 2021 年全面上路。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。取自 https://teric.naer.edu.tw/wSite/ct?ctNode=647&mp=teric_b&xItem=2046834&resCtNode=600#
- 駐瑞典代表教育組（2019）。芬蘭推動於學前教育階段開始營造語言學習環境，並增加第二外語語種供選擇。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。取自 https://teric.naer.edu.tw/wSite/ct?ctNode=647&mp=teric_b&xItem=2041852&resCtNode=600#
-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（2022）。德國柏林邦學校重視多語教育。國家教育研

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。取自 https://teric.naer.edu.tw/wSite/ct?ctNode=647&mp=teric_b&xItem=2058936&resCtNode=600

■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（2020）。澳大利亞的雙語教育簡介。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。取自 https://teric.naer.edu.tw/wSite/ct?ctNode=647&mp=teric_b&xItem=2060148&resCtNode=454

■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（2023）。美國阿拉斯加州將與奧勒岡大學合作開發原住民語評估工具。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。取自 https://teric.naer.edu.tw/wSite/ct?ctNode=647&mp=teric_b&xItem=2064518&resCtNode=454

■ Alstad, G., T., & Sopenan P. (2021). Language orientation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olicy in Finland and Norway. *Nordic Journal of Studies in Educational Policy*, 7(1), 30-43.

■ Cenoz, J. & Gorter, D. (2019) Multilingualism, translanguaging, and minority language in SLA. *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*, 103, 130-135.

■ Mearns, T., & de Graaff, R. (2018).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CLIL in the Netherlands: The paradigm and the pedagogy. *Dutch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*, 7(2), 122-128.

■ Mettwie, L., & Mensel, L. V. (2020). Understanding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bilingual education in Belgium: a (surreal) piece of cake. *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Bilingualism*, 26(5), 639-657.

■ Thaler, E. (2017). English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in the German Gymnasium. *Training, Language and Culture*, 1(3), 72-85.

